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 聯絡人：鄭雅芳
 電話：02-23976709
 傳真：02-23976737
 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47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
 隧道工程計畫—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（溪洲大橋至瑞源
 堤防上游）（非都市計畫區）」，申請徵收貴市大溪區
 康義段204地號內等2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481319公頃，
 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
 112A04H010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9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5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11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7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MM12001111135514dd51ss51SC713V0R

地政局 112/11/15 08:28

 1120321543 有附件

裝
訂
線

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11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1月開工，113年1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內政部

大新建築工程事務所